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上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謝世旺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複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登捷營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登捷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國慶

訴訟代理人 蘇若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皓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